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民用飛機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

- 在中國開發、製造和銷售微型汽車、經濟型轎車和汽車發動機，並供應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開發、製造、銷售和改進航空產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及支線飛機，並供應航空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與國外知名的直升機製造商共同合作開發和生產直升機；及
- 製造和銷售其他機械設備和電子產品。

新股發行及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了新股1,527,090,000股H股（已包括超額配股部分），同時，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及其它三家發起人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共152,710,500股（已包括超額配股部分）。發行和出售完畢，公眾持有股份1,679,800,5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6.17%。募股時所籌的淨收益共（扣除中介機構傭金及相關費用後）18.70億元人民幣，按計劃將用作本公司的資本支出及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繳足的股本為4,643,60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	2,963,808,000	63.83
外資股(H股)	1,679,800,500	36.17
合計	4,643,608,500	100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變化如下：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6,518,500元，為3,116,518,5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緊隨於二零零三年全球發售（包括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43,608,500元，分為2,963,808,000股內資股及1,679,800,500股H股。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同類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性質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 EADS N.V.	內資股	2,842,260,596	95.66%	61.06%	好倉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232,180,425	13.82%	5%	好倉
	H股	123,432,000	7.35%	2.66%	好倉

除以上所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除二零零三年的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部份）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三年度末期按照每股0.0105元人民幣派發股息，合計人民幣48,758,000元。須經股東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批准。末期股息派發予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派發股息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左右。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49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內資股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H股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無優先認股權條款規定。

指定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指定存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5,970,000元。此金額是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釐定。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報告期內，根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的24.3%，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1%。

航空板塊向前五大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航空板塊採購總額的1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航空板塊採購總額的6%；航空板塊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航空板塊年度銷售總額的91%，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航空板塊銷售總額的65%。

汽車板塊向前五大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汽車板塊採購總額的1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汽車板塊採購總額的5%；汽車板塊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汽車板塊年度銷售總額的15%，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汽車板塊銷售總額的5%。

本報告期內，除了本年報關連交易部分披露的與控股股東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關連交易之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關連人或任何持有本集團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薪酬計畫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胡家瑞)、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和劉顯萍、于岩)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三個部分之其一或以上，分別是基礎薪酬及其他酬金、中期績效激勵計劃和股份增值權計劃。其中，基礎薪酬及其他酬金(包括本公司給予全體員工的福利、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與實物利益)為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享有；中期績效激勵計劃為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享有，股份增值權計劃為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享有。

為了激勵員工，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基礎薪酬及其他酬金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亦享有中期激勵計劃和股份增值權計劃，本公司部分核心技術人員和本公司總部部門經理亦享有股份增值權計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正在按照以上薪酬計畫制訂具體的實施細則，擬在二零零四年實施。

員工福利和員工社會保險

員工福利和員工社會保險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離退休人員共498人，並已按照中國政府政策規定，全部參加所在各省基本養老保險社會統籌，基本養老金由社會統籌基金支付。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已得到香港聯交所豁免的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為期三年的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亦同意向中航第二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月，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社會福利和後勤服務。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租賃48塊土地給本集團，總面積約為2,900,00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本集團將該土地用作車間，倉庫，行政辦公室和配套設施。租賃期為20年。而本公司有權在租約屆滿前至少6個月給予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書面通知，要求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續約。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租賃54幢樓宇給予本集團，總樓面面積約為110,00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同樣，本公司同意租賃樓面面積合共約37,0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給中航第二集團，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本集團將該租賃物業用作車間、倉庫和配套設施。租賃期為10年，而本公司有權在租約屆滿前至少6個月給予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書面通知，要求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續約。
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轉讓或將本集團有關飛機和汽車的生產業務所需的若干現有技術特許予本集團使用。技術合作協議進一步訂明，本集團可委託中航第二集團為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新技術。
6.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東安發動機」），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三菱」）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三菱技術轉讓協議」），而三菱因其為東安發動機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協議，三菱同意授予東安發動機有關4G1系列發動機、變速器及其各自的組裝和零部件等的工業產權、專有技術和技術文件的特許使用權。
7. 作為有關成立東安發動機的合資合同（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的一部份，東安發動機和三菱之間的CKD散件供應協議（「三菱CKD協議」）中提到東安發動機同意向三菱購買散件及零部件。
8.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江西昌河鈴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昌河鈴木」），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日本國鈴木株式會社（「鈴木」）訂立為期八年的技術轉讓和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而鈴木因其為昌河鈴木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協議，昌河鈴木須一次性付款予鈴木，然後，昌河鈴木須就昌河鈴木生產的CH6350系列汽車向鈴木支付費用總額（包括提成費），提成費按出廠價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扣除進口KD件的價格和發動機的採購價）。

9. 於二零零三年，昌河鈴木和日本國岡谷鋼機株式會社（「岡谷鋼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岡谷鋼機供應KD件的合同。岡谷鋼機因其為昌河鈴木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10. 於二零零三年，哈飛汽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溫州天甌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溫州天甌」）購買汽車零部件。溫州天甌因其為哈爾濱哈飛天甌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11. 於二零零三年，哈飛汽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江蘇飛船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飛船」）購買齒輪。江蘇飛船因其為哈爾濱哈飛汽車後橋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1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若干成員訂立內部關連協議（「內部關連交易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等交易的一般原則。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時向東安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提供產品和服務，反之亦然。

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時向哈飛汽車和東安發動機提供擔保。哈飛汽車亦向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或倘無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或iii)如沒有合適比較以確認是否達到上述(i)或(ii)項的要求，條款對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

(c) 各交易的總金額不超過下列限額：

交易	豁免上限 (若以佔營業額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即分別指集團進行有關交易該年營業總額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互供協議	
(i) 中航第二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30%
(ii)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取得的年度收益	佔營業總額的20%
綜合服務協議	
中航第二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1.4%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集團應付的年租金	人民幣61,600,000元
本集團應收的年租金	人民幣1,100,000元
技術合作協議	
(i)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6%
(ii) 本集團每年收取的金額	佔營業總額的0.6%
三菱技術轉讓協議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1%
三菱CKD協議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5.5%
共同開發協議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3%
昌河鈴木和岡谷鋼機之間有關供應KD零部件的交易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2.9%
有關哈飛天廬的交易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12%
有關哈飛後橋的交易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34%
內部關連交易協議	
(i) 東安汽車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每年的支出(除擔保外) 該等交易均不屬上市規則的任何豁免範圍	佔銷售成本的19.5%
(ii) 東安汽車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每年的收入(除擔保外) 該等交易均不屬上市規則的任何豁免範圍	佔營業總額的7%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底向 東安汽車發動機和哈飛汽車提供的擔保金額	人民幣27億元
(iv) 哈飛汽車於各財政年度底向哈飛工業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	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了有關交易，並在致董事的信函中列明有關交易：

- (a) 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乃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訂立或在沒有此等的政策或協議的情況下，所訂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給予／提供的條款；
- (c)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或在沒有此等協議及文件的情況下，所訂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給予／提供的條款；
- (d) 交易的總額並沒有超越上文所列載各自的上限。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除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多數外，其餘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公司目前正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檢討有關公司管治的問題。

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與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和發展及戰略三個專門委員會。

➤ 發展及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本公司的發展及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有吳獻東、宋金剛、郭重慶、倪先平和陳淮秋，吳獻東任委員會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研究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同時，將在本委員會內新設直升機、飛機和汽車業務的專業委員會，著重研究本公司航空和汽車業務的未來發展。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池耀宗、李國寶、郭重慶和胡家瑞，池耀宗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積極推動建立完善的會計政策及重要財務政策，規範本公司財務程序。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審閱了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草稿。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薪酬戰略、擬定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福利、建議及訂立年度和長遠表現準則和目標、以及審核和監督所有行政人員薪酬福利和僱員福利計畫的執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是宋金剛、池耀宗和李國寶，其中宋金剛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積極完善本公司薪酬計畫和僱員的薪酬福利制度，推動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執行。

重大訴訟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重大事項

- 1、本公司附屬A股上市公司哈飛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實施配股，共配售19,5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募資總額為274,755,000元。哈飛股份的股本因此由人民幣2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9,5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該公司的權益由59.70%減少至55.80%。
- 2、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A股上市公司哈飛股份與歐洲直升機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及新加坡宇航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在哈飛股份建立EC-120直升機總裝生產線，預期總裝生產線的設立大約需時一年，完成後總裝生產線的年生產能力將達20架。
- 3、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A股上市公司哈飛股份與巴西航空工業公司及哈飛工業公司三方於組建哈爾濱安博威生產的首架ERJ145渦扇支線飛機正式下線並實現首飛成功。
- 4、按照本公司售股章程的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哈飛汽車已向中國證監會正式遞交了發行400,000,000股至450,000,000股新A股的申請。有關哈飛汽車的A股發行正在境內外監管機構審核過程中。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彥仲先生，6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成立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總經理。張先生為研究員、中國工程院院士，一九六二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物理系，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信息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六二年九月起從事航空工業工作，曾任航空工業部第三零四研究所副所長，一九八六年起任航空工業部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航空航天工業部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任中航總副總經理。張先生現時亦為全

國政協委員，並曾任中國航空科技基金理事長、中國航空獎學金基金理事長、國際航空科學理事會(ICAS)執行理事。張先生曾任澳洲雪梨大學的客座教授，曾獲得十一項國家級或部級獎，並出版著作九部。



吳獻東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先生為研究員。吳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製造工程機電控制專業，並獲得俄羅斯莫斯科航空學院航空工業生產組織專業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航總，及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歷任哈爾濱東安發動機製造公司助理工程師，哈爾濱航空機電製造公司總經理，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池耀宗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三年開始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專職顧問。池先生為一級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杭州航空工業財經學校及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池先生一九五九年三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成都發動機(集團)公司財務處長、總會計師，航空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航空航天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司長，中航總財務局局長、總會計師，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宋金剛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主修航空發動機專業。宋先生一九六五年八月參加航空業工作，曾任哈爾濱東安機械廠工藝室主任、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哈爾濱東安發動機製造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曾任中航微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陳准秋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陳先生為研究員，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主修航空工程力學。陳先生一九七零年九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第三機械工業部貴州基地技術員、北京航空學院金屬工藝教研室教師、中航總計畫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



須桐興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須先生亦擔任東安集團和東安動力董事會董事長。須先生為研究員，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主修飛機設計與製造專業。須先生先後任東安集團工人、工藝員、人事處副處長、幹部部部長、副董事長。



崔學文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擔任哈飛工業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哈飛汽車董事會董事長。崔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南京華東工程學院，主修軍械專業，後在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車間技術員、技術副主任、生產處處長、副總工程師、副廠長、常務副廠長、廠長。崔先生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姜亮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主修飛行器結構力學專業，後就職於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先後任飛機設計所設計員、設計室副主任、總質量師、副廠長、總工程師、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和董事長。姜先生曾為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



楊金槐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擔任昌河集團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昌河汽車董事。楊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專業，後就職於昌河集團，先後任設計所設計員、組長、副所長，亦曾任昌河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曾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和「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等榮譽。



倪先平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倪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直升機部部長。倪先生為研究員、工學博士，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直升機設計專業。自一九八二年起，倪先生曾歷任中國直升機研究所設計員、工程師、專業副組長、總設計師助理、總師辦主任、副總設計師、副所長及所長。倪先生現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兼職教授。倪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始擔任「九五」重點預研課題旋翼原理樣機總設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入選國家七部委「百千萬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層次人選，亦曾榮獲中航總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及航空航天工業部及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科技獎六項。



胡家瑞女士，54歲，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亦擔任華融哈爾濱辦事處副總經理。胡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哈爾濱分行投資計畫處副處長，一九八七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哈爾濱分行營業部主任，一九九二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哈爾濱分行副行長，主管信貸等業務，負責組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胡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東亞銀行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現任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李先生亦任其他機構董事，計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杜鍾斯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森那美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同濟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教授，機械工程學院、經濟管理學院顧問院長，中國工程院工程管理學部副主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部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委員。郭先生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機器製造，曾任該大學助教。郭先生曾擔任多項國家重點建設專案總設計師，並獲「中國工程設計大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守信先生，61歲，監事。王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為研究員，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數學力學。王先生一九六八年八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航空工業部幹部司專家處副處長、處長，航空航天部科技研究院院長助理，中航總勘察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及院長、中航總保密局局長、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和監察局局長。



李申田先生，57歲，監事。李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李先生為研究員，並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李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及南京華東工程學院，主修外彈道專業，並曾就讀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法律專業和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李先生一九七零年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哈爾濱飛機製造公司工藝員，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法規處副處長，航空航天工業部政法司條法處處長、巡視員、監察局副局長、部法律顧問，中航總辦公廳副主任兼法律中心主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



白萍女士，49歲，監事。白女士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財審部部長。白女士為一級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並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及人力資源培訓中心修讀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及修讀美國加州大學資助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零年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陝西興平秦嶺公司電子元件科管理室員工，航空航天工業部審計局審計員，中航總財務部審計室副主任、主任。



湯建國先生，52歲，監事。湯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發展研究部部長，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主修金屬材料及焊接。湯先生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起從事航空事業，先後在航空工業部五五零廠、北京航空學院和中航總工作。湯先生兼任中國工程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高等教育工程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中國勞動科學院特聘研究員，中國勞動學會理事。



魯留寶女士，59歲，監事。魯女士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監察局局長。魯女士為高級工程師，大專畢業，一九六七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瀋陽飛機製造廠團委宣傳部部長，航空航天工業部企管局主任科員、航空航天工業部監察局綜合處副處長、正處級監察員，中航總紀檢組、監察局辦公室主任、執法室主任、副局級專員，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



劉顯萍女士，38歲，監事。劉女士亦擔任信達哈爾濱辦事處高級副經理、高級會計師。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其後加入中國建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先後在投資研究所、辦公室、信託投資公司、財會處等任理論研究分析員、秘書、經理、主任科員等職務，直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信達哈爾濱辦事處。

獨立監事



于岩先生，41歲，監事。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東方哈爾濱辦事處資產經營部助理經理，負責資產和股權管理工作，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九年在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任職，在金融研究所、信託投資公司、公司業務處從事過調研、投資管理、投資基金、信貸等工作。具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管理工作經驗。



鄭力女士，68歲，獨立監事，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長。鄭女士為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一九五九年一月畢業於莫斯科財經學院，後加入原國家計委工作，曾任國家計委國民經濟綜合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國家計委專職委員；審計署副審計長，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監事。鄭女士還曾當選為九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婦聯第五、六、七屆執委會委員，並曾榮獲全國「三八」紅旗手稱號。



謝志華先生，44歲，獨立監事。謝先生亦為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副校長。謝先生為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理事、財政部科研所及英國卡迪夫大學中國問題研究中心的特聘研究員，英國卡迪夫商業學院博士生實地考察工作監察員（以學生名譽顧問身份），加拿大英皇學院客座教授，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高級管理人員



劉楨先生，60歲，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車輛部部長、東安動力、昌河汽車和哈飛汽車董事。劉先生具有大學專科學歷，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六四年一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第三機械工業部第四設計院設計員，航空工業部三二九七廠技術員、總生產調度員、科長、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航空工業部〇一二基地副主任，航空工業部天達航空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科技委主任，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李慧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李先生為研究生學歷及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計算機程序系統設計專業和經濟管理專業。一九七八年九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第三機械工業部輔機局電器處技術員、辦公廳秘書、助工，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工程師，中國航空工業科學技術總公司貿易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航空工業科學技術總公司副總經理，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辦公廳副

主任、常務副主任，及發展研究部部長、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李先生亦擔任哈飛股份董事、百慕高科公司董事及昌河汽車監事。李先生是高級會計師。李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與會計專業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企業管理與工業經濟專業。一九八六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航空工業部及航空航天工業部財務局科員，中航總財務局企業處副處長、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財審部副部長。

公司秘書



閻靈喜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閻先生亦擔任哈飛股份、哈飛汽車和北京艾維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閻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系，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航空工業工作，先後在航空航天工業部體改司、南京金城機械廠企管辦及中航總企業管理局、資產經營管理局任職，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資產企業管理部副處長，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處長。

公司秘書



葉冠寰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運輸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在一九八三年開展其事業，任職海洋工程師，其後任職驗船師。在一九九五年，葉先生開展第二項事業，在一家國際律師行工作，專門處理商業和海事船務事宜。於一九九四年葉先生完成法律普通專業考試，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院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葉先生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合約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始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其中兩名獨立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止)。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公司或其相 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證券 持有 數目和類別 權益的身份		股權佔 同類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 權益種類	
中航科工	李國寶	2,000,000股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2%
東安動力	須桐興	5,07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01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認購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報告期內，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胡家瑞、劉顯萍、於岩三位未在本集團領取酬金。本報告期內，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27人中，年度酬金在人民幣15萬元以上的有6人，年度酬金在人民幣10萬元至15萬元的有13人，年度酬金在人民幣3萬元至10萬元的有8人。

管理合約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彥仲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